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景发改基综〔2016〕26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九龙乡

验收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



2020年 8 月 5 日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br>景水保表字[2018]132号 2020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br>景发改基综〔2016〕26号文 2016年8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9月-2018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于2020年8月5日在景宁主持召开了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九龙乡境内，拦河坝位于九龙乡后斜村上游2.86km处，厂房位于后斜村上游1.05km。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拦水坝防洪标准（重现期）：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实际于2017年9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338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8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予以“景水保表字[2018]132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2016年8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景发改基综〔2016〕26号文”批复了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后续设计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占地面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差不大。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无弃渣产生。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挖填土石方量平衡，无弃渣产生。工程开挖土方均用于自身回填，不仅减少了工程临时占地面积，更有利于景宁县整体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景宁县大源坑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4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拦渣率达到98.95%,林草覆盖率达11.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89%,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 | 副总    | 刘鹏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雷文强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叶钊辉 | 监理单位             |
|    |     |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潘昌松 | 施工单位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源坑电站 | 总工    | 沈建华 | 监测单位<br>(自行监测)   |
|    | 张火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总工    | 张火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黄银号 | 金华水电设计院                | 专家    | 黄银号 | 特邀专家<br>(省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景发改基综〔2016〕28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九龙乡

验收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



2020年 8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br>景水保表字[2018]101号 2020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br>景发改基综〔2016〕28号文 2016年8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9月-2018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于2020年8月5日在景宁主持召开了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九龙乡境内，发电厂房位于高沈村对面山脚，拦河坝位于莲都区蔡岱电站厂房下游240m。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拦水坝防洪标准（重现期）：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实际于2017年9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602.8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8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于以“景水保表字[2018]101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2016年8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景发改基综〔2016〕28号”批复了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后续设计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占地面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差不大。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无弃渣产生。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挖填土石方量平衡，无弃渣产生。工程开挖土方均用于自身回填，不仅减少了工程临时占地面积，更有利于景宁县整体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景宁县高沈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拦渣率达到98.95%,林草覆盖率达10.5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89%,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 | 副总    | 刘鹏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雷文俊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叶钊辉 | 监理单位             |
|    |     |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林涛  | 施工单位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恒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沈电站 | 总工    | 沈建华 | 监测单位<br>(自行监测)   |
|    | 张灿  |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总工    | 张灿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黄银号 | 金华水电设计院               | 总工    | 黄银号 | 特邀专家<br>(省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